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今创集团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今创集团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方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6 人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公司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第“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等级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A/B/C/D，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和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差额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E，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绩效评价等级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根据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离职、退休人员外，有 165 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有 3 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结果为 C，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上述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剩余限售股共计 3,09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805 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激励对象共 3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4 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7,899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

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每 10 股送 1.6 元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7.61 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

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1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Ruoting in black ink.

周若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jia in black ink.

史佳佳